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醫學系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98 年 12 月 02 日 98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經 102 年 1 月 25 日 101 學年第四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8 月 8 日 103 學年醫學系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第 4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8 月 3 日 105 學年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，設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系主任遴聘具資格之教師擔任，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兼召集人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  
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須為本校教師。
  - (二)曾參與本系招生活動。
  - (三)曾擔任本系學生導師或本校心理諮商工作者為優先。遴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最長不超過三任；每年改選人數不得低於遴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  
召集人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招生事務；置執行秘書若干人，由召集人指派，負責本會之交辦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得設工作小組，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，工作小組各置負責人一人，由召集人委派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：
  - (一)擬定本系招生簡章：包括招生條件、招生名額、評選項目、錄取方式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。
  - (二)訂定各項評選項目之評選方式。
  - (三)訂定考試委員資格、人數，聘任考試委員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招生之重大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- 六、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；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對外發表任何影響招生公平性或機密性之言論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甄選考生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及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